

經文：林後 3: 1-11

一. 屬靈僕人的蒙召(林後 3:1-3)

1.清楚知道神的呼召：如果不清楚知道神的呼召，當遇到艱難困苦、引誘、試探的時候，你一定會跌倒。不但是自己跌倒，而且也會害人、成為別人的絆腳石。但是如果清楚知道神的呼召，而願意奉獻自己，你還是會遇見艱難困苦、引誘、試探，但是神既然呼召你，祂一定會向你負責。

2.怎樣知道神的呼召：知道神的旨意有三條途徑——

A.讀經：是最根本的方法。因為聖經是神的啟示，神的話語，是神為著人的需要，解決人遭遇的問題。要經常有規律、有系統的讀經；要有一個開放的頭腦、順服的心來讀聖經。

B.禱告：禱告是我們與神最直接、最重要的交通方式與途徑。禱告時要先把自己的意見完全除掉，才能更清楚知道神的旨意是什麼。在受到感動時，要憑著信心來接受，並且要照著去作。

C.屬靈長者的忠告：這三樣必須要同時並重，神會藉著一個方式來感動我們，又藉著另個方式給我們印證，使我們知道神的旨意、神的呼召是什麼。

二. 屬靈僕人的事奉(林後 3:6-9, 16-18)

1.事奉的動機：動機與作這件事的對象有關係。我們事奉的對象是耶穌基督，祂是那麼地愛我們，甚至為我們捨己，我們被祂的愛所感動，所以一定要更加地愛祂，更加虔敬、忠心地來事奉祂。(林後 5:14-15)

2.事奉的原動力：主的愛、主的生命成為我們生活的中心，也是我們生命、生活的原動力。我們受祂愛的感動和激勵，因此我們在地上，不再為自己活，而是為主而活。屬靈僕人事奉的原動力，不是靠人的聰明、智慧、學問、才幹，也不是靠組織的力量，而是靠聖靈的能力。(亞 4:6, 徒 1:8)

3.事奉的巔峰：我們信徒都是新約的祭司，都當以認識主、得著主為我們人生的最高目標，及最大的福份。讓我們愛主勝過研究神的話語；以主耶穌為我們內心的滿足；高舉耶穌基督高過高舉恩賜。如此我們才能敞著臉來朝見神，外面更加有主的形狀，裏面愈加長大成人，滿有主自己長成的身量，好將主的能力和榮耀彰顯出來，讓人藉著我們看見耶穌。(林後 3:8-9, 16-18; 徒 6:1-7)